

<<进出口货物海关通关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进出口货物海关通关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10498234

10位ISBN编号：7810498231

出版时间：2002-12-1

出版时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作者：邵铁民

页数：2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进出口货物海关通关实务>>

前言

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之际，陈大钢、徐兆宏和周和敏同志将其主编的《WTO·企业·海关实务系列》奉献给读者，值得祝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第三世界国家的兴起和冷战结束后东欧的巨变，全面改变了国际政治秩序。全球面向市场的做法和国际经济的发展潮流，伴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将整个世界转变成一个国际经济大市场。

在世界范围内发生的第三次科技革命使经济关系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

各国都越来越深地卷入国际经济联系之中。

尤其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不断加强，经济全球化趋势越来越突出。

作为国际法规则一部分的WTO规则当然为成员方创设了国际法律义务。

国家要诚实地履行国际法义务，这是一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进出口货物海关通关实务>>

内容概要

《进出口货物海关通关实务》主要内容是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之际，陈大钢、徐兆宏和周和敏同志将其主编的《WTO·企业·海关实务系列》奉献给读者，值得祝贺。

<<进出口货物海关通关实务>>

作者简介

周忠海，男，1945年生，河北省沙河市人。

198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

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际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

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海洋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律协海事委员会特邀顾问，北京、广州、青岛、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大钢，1953年生，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经济法研究会1983年创始会员和中国劳动法研究会1983年创始会员。

先后担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理事、上海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司法局行政法制专家小组专家等社会兼职。

曾独著与主编《中国现代证券法》、《产权法原理》、《国际税法原理》、《证券期货教程》、《新中国经济法发展史》、《经济法概论》、《公司法新论》、《劳动争议处理实务》、《劳动法原理》等著作9种；参编各类著作12种。

发表论文百余篇。

李曙光，1963年生，江西景德镇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研究员，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

徐兆宏，1965年生，江西乐平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律师。

在海内外出版专著、主编、合著3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个人公开发表文号：260余万。

周和敏，1969年生，厦门大学民商法学硕士，讲师，兼职律师。

现在海关总署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海关管理研究所从事现代海关制度研究工作。

参编著作数部，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十几篇。

<<进出口货物海关通关实务>>

书籍目录

序言第一章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基本制度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概念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时间和空间范围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主体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法律依据和基本制度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风险分析和企业分类管理第二章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前期准备第一节 货物转关运输第二节 加工贸易合同的备案第三节 申请行政裁定第四节 委托报关事项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申请书（商品归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申请书（原产地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申请书（禁止进出口措施和许可证件的适用）第三章 海关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第一节 我国海关法规定的一般通关程序第二节 我国海关法规定的特定通关程序第三节 我国海关法规定的优先通关程序第四节 我国海关法规定的便捷通关程序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规则和实务第一节 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的报关资格第二节 报关规则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常用代码表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及其他税费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及其他税费概述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税收的基本制度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税费征收实务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税的商品税目和税率（税额）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申请书海关估价告知书部分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表适用进口关税优惠税率的国家或地区清单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的贸易管制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许可和配额管制第二节 知识产权进出境保护制度第三节 废物进境海关管理制度第四节 濒危物种和野生动植物进出境管理制度第五节 文化财产进出境管理制度第六节 多用途化学前体进出境管理制度第七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管制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一般规则第二节 保税货物进出口通关制度第三节 暂时（准）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第四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通关制度第五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通关制度第六节 其他货物的通关制度第七节 载运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运输工具通关规则第八章 现代通关制度第一节 电子口岸和无纸报关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第九章 海关稽查制度第一节 海关稽查制度概述第二节 企业、单位从事进出口活动的规则第三节 海关稽查规则第十章 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及救济第一节 走私罪及罚则……参考文献

<<进出口货物海关通关实务>>

章节摘录

出料加工是涉外工业加工的组成部分，鉴于我国现阶段的国内劳动力价格明显低于发达国家的情况，所以，涉外工业加工中对外加工业发展很快，而出料加工仅限于产品的加工工艺和质量要求系国内生产技术尚无法达到的项目。

出料加工，是指我国境内委托加工方将境内料、件委托境外加工承揽方按照委托加工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后复运进境，由境内委托加工方支付工缴费的一种涉外经济活动。

由于境内料、件出口加工成产品后要复运进境，所以，我国和大多数国家的海关立法一样，将其视为暂时出口货物进行管理，对复运进境的产品按其进境到岸价格与原出境料、件相同或类似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计征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2.出料加工规则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出料加工应遵循不得改变原出口货物物理形态的原则，这是防止不法商人以出料加工为名串换进出口国家紧缺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的重要保障。

出料加工项目应按出口货物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凡属国家禁止、限制出口或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应由国家授权的经贸主管部门批准或发放出口许可证后，海关方能给予登记备案和验放出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